

商河县凯胜木业木片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RYS05-KS-2019

建设单位: 商河县凯胜木业

编制单位: 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商河县凯胜木业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商河县凯胜木业

电话：13964011958

传真：----

邮编：251607

地址：济南市商河县孙集镇前庙村

编制单位：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363059986

传真：----

邮编：256600

地址：滨州市滨城区市中办事处

目 录

第 1 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情况.....	1
1.3 验收范围.....	2
1.4 验收内容.....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3
2.1.1 法律法规.....	3
2.1.2 其他法规、条例.....	4
2.2 项目依据.....	5
第 3 章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1.1 项目地理位置.....	6
3.1.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环境敏感目标.....	6
3.1.3 项目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4.1 环评要求给排水情况.....	8
3.4.2 实际给排水情况.....	8
3.5 设备情况.....	9
3.6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9
3.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3.7.1 工艺流程简介.....	9
3.7.2 产污环节.....	10
3.8 项目变动情况.....	13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7
4.1.4 固废.....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
4.2.2 其他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第 5 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1.1 评价结论.....	26
5.1.2 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环境质量标准.....	31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7.1.1 废气.....	34
7.1.2 厂界噪声.....	34
7.1.3 环境敏感目标噪声.....	34
第 8 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6
8.3 监测人员资质.....	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37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9.3.1 环境敏感点噪声影响.....	40
第10章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验收结论.....	42
10.1.1 工程基本情况.....	42
10.1.2 环保执行情况.....	42
10.1.3 验收监测结果.....	43
10.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1.5 总验收结论.....	44
10.2 建议.....	44
附件.....	45

第 1 章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商河县凯胜木业木片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商河县凯胜木业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孙集镇前庙村南 55m，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273°，东经 117.268° 附近。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1.1-1。

1.2 项目建设情况

商河县凯胜木业木片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由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28 日商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商环报告表[2018]306 号。

商河县凯胜木业木片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 1 日竣工，2019 年 3 月 5 日投入调试。按照济南市环境保护局要求，商河县凯胜木业现阶段无需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

2019 年 3 月 6 日商河县凯胜木业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9 年 3 月 18 日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3 月 23 日，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了现场监测。2019 年 4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该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部分。

本次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1.3-1。

表 1.3-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有组织废气	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固废	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1.4 验收内容

（1）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及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

（3）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4）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5）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的配备情况。

（6）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第 2 章 验收依据

2.1 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2.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4. 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12. 2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11. 07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7. 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3. 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7. 2 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12. 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7. 2 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11. 1）；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7. 16 修订）；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环保部令 39 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 号）；
- (16)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 (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
-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 号）；
- (19)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2)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3)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53号)；

(24) 《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6项地方大气环境标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3]108号)；

(25)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26)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省会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6]191号)；

(27)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8)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9)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30)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2.1.2 其他法规、条例

(1) 《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3) 《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

(4)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0〕第58号)；

(5)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11.01)；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2.30修正)；

(7)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2003.01.01)；

(8)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01.01)；

(9)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5.11.25)；

(10)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1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13) 《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

(14)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15)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2.2 项目依据

(1)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县凯胜木业木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

(2)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商河县凯胜木业木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环报告表[2018]306号,2018年12月28日)；

(3) 商河县凯胜木业木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第 3 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孙集镇前庙村南 55m，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273°，东经 117.268° 附近。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1.1-1。

3.1.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验收监测期间调查，该项目 50m 范围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目前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 55m 的前庙村，距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 59.13m，符合环评报告中项目 50m 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图 3.1-1。

本项目附近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距项目厂区距 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前庙村	N	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孙茂仙村	NW	930	
	高仙庄村	SW	920	
	孙集镇高仙庄 小学	SW	920	
地表水	土马河	S	1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 V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 6km ² 范围内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前庙村	N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3.1.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部自西向东依次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生产车间北边界东部和西部分别设置一个出入口。脉冲除尘器位于生产车间南边界

中部。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建设一座生产车间，购置找圆机、旋皮机、接皮机、上料机，通过去皮、旋切、晾晒等工艺生产木片，项目年可加工木片 9 万张。

本项目验收基本组成详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内部自西向东依次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内部自西向东依次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	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西部，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东部。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西部，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东部。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孙集镇供水管网供给	由孙集镇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供电	由孙集镇供电所提供	由孙集镇供电所提供	无变化
	供热	厂区内不设置办公室，生产车间不设取暖设施。	厂区内不设置办公室，生产车间不设取暖设施。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拟建项目建设密闭生产车间，所有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脱皮、旋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建设密闭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脱皮、旋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除尘器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由无组织改变为有组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减少
	废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无变化
	固体废物	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化
	噪声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原辅材料	湿杨木段	250m ³ /a	湿杨木段 250m ³ /a	无变化
	包装绳	0.1t/a	包装绳 0.1t/a	无变化
能源消耗	耗电量	0.54 万 kWh/a	0.54 万 kWh/a	无变化
	新鲜水用量	30m ³ /a	20m ³ /a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环评要求给排水情况

1、供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用水为生活用水，由孙集镇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员工生活用水按 3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30m³/a。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³/d，24m³/a，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环评阶段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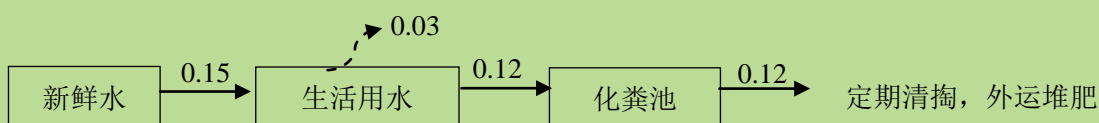


图 3.4-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4.2 实际给排水情况

1、供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用水为生活用水，由孙集镇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则生活用水量为 0.1m³/d，20m³/a。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08\text{m}^3/\text{d}$ ， $1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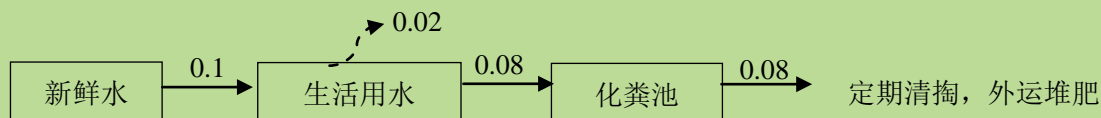


图 3.4-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m^3/d)

3.5 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列表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1	找圆机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旋皮机	1	
3	接皮机	1	
4	上料机	1	

3.6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具体方案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	杨木片	9 万张/年 ($1.3\text{m} \times 0.85\text{m} \times 0.002\text{m}$)	9 万张/年 ($1.3\text{m} \times 0.85\text{m} \times 0.002\text{m}$)	无变化
	项目定员	5 人	项目实际职工 4 人	人数减少
	年运行天数	200 天	年运行 200 天	无变化
	日运行时间	8 小时	日运行时间 8 小时	无变化

3.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7.1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原料为新鲜杨木段，通过脱皮、旋切工艺生产木片。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脱皮：本项目所购是杨木为截断后的新鲜杨木段，不需要再截断，生产时，通过找圆机将湿杨木段的外层树皮脱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和下脚料。

(2) 旋切：通过旋皮机将脱皮后的杨木段旋切出一张张的木皮。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和下脚料。

(3) 晾晒：旋切好的木皮，使用小推车运至厂房外的速生杨树林内，在自然风和阳光的作用下晾晒 1~2 天后运回生产车间暂存。本项目厂区四周均为速生杨树林，产品晾晒过程使用小推车和人工搬运，将木皮晾晒于树行之间的空地中，晾晒过程无污染物产生，搬运过程中不使用大型机械，不会对林木和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 打包：晾晒好的木皮使用塑料绳打包后暂存在生产车间成品区待售。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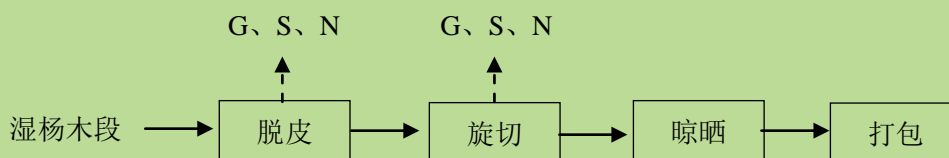


图 3.7-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3.7.2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为杨木段脱皮、旋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所用原料湿杨木为新鲜杨木，含水率较高，在 40%左右，因此在脱皮、旋切加工时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企业建设封闭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并在找圆机和旋皮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脱皮、旋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至脉冲除尘器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运行，废气收集效率有限，存在废气无组织散逸。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1)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下脚料

本项目下脚料主要为树皮、木块等木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找圆机、旋皮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3.7-1。

表 3.7-1 本项目工艺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与环评要求对比
废气	有组织粉尘	脱皮、旋切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建设密闭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脱皮、旋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除尘器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发生变化，无组织废气变有组织排放，环境不利减少。
	无组织废气	脱皮、旋切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保持车间密闭性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排入化粪池，定时清掏，外运堆肥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下脚料	脱皮、旋切工序	一般固废	树皮、木块等木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除尘器收尘	环保设备	一般固废	颗粒物等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8-1。

表 3.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情况
1	拟建项目建设密闭生产车间，所有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脱皮、旋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建设密闭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脱皮、旋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除尘器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由无组织改变为有组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减少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污水管道、化粪池等已采取防渗措施。

本项目废水治理、处置设施照片见图 4.1-1。



化粪池

图 4.1-1 本项目废水治理、排放设施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环节一览表

名称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因子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氨氮、SS	排入化粪池，定时清掏，外运堆肥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为杨木段脱皮、旋切过程产生的粉尘。企业建设封闭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并在找圆机和旋皮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脱皮、旋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至脉冲除尘器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建设，废气无组织减少。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4.1-2。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产生、治理环节一览表

名称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因子	处理措施
有组织粉尘	脱皮、旋切工序	颗粒物	建设密闭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脱皮、旋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除尘器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脱皮、旋切工序	颗粒物	加强管理，保持车间密闭性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找圆机、旋皮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4.1-3。



车间隔声措施

图 4.1-3 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图

4.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下脚料和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暂存设施照片见图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环节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环节分析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	污染因子	原环评产生量	验收期间产生量	折合年实际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下脚料	脱皮、旋切工序	一般固废	树皮、木块等木料	7.5t/a	0.7t	7.0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	环保设备	一般固废	颗粒物等	0.017t/a	0.002t	0.02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0.5t/a	0.04t	0.4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计				8.017t/a	0.742t	7.42t/a	

注：

- ①次验收期间时间为 20 天。
- ②本次验收项目年计划工作 200 天。
- ③据验收期间调查和建设单位介绍，本次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能达到 90%左右。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已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4.2.2 其他设施

4.2.2.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废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已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采样监测用平台和排放源图形标志，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采样平台面积 1.5m²，并已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 10cm 的脚步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可达到 200kg/m²。

本项目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也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照片见图 4.2-1。





排气筒采样监测用平台

图 4.2-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图

4.2.2.2 环境管理与监测工程

企业已实行三级管理，管理机构示意图见图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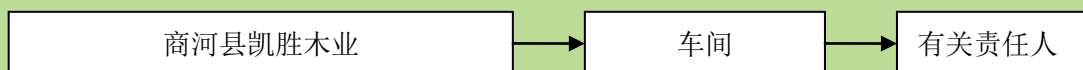


图 4.2-2 管理机构设置示意图

企业已设立环保科，主要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是公司环保工作的专门机构，环保科共 2 人（包括科长 1 人，科员 1 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71%。
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项目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评要求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设施	0.6	1.5
2	噪声治理措施	0.3	0.3
3	化粪池防渗	0.3	0.1
4	一般固废管理	0	0.1
	环保投资合计	1.2	2.0
	总投资	33	35
	环保投资占比	3.64	5.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2 “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脱皮、旋切工序	颗粒物	建设密闭生产车间，所有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并在找圆机和旋皮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脱皮、旋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至脉冲除尘器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达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SS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不排放	
噪声	各生产、辅助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对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控制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防渗		化粪池	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渗系数不高于 1×10^{-7} cm/s，防止废水渗漏	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		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有效的进行处置，使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排放口规范化；		能够开展特征污染物的监测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3-3。

表 4.3-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项目基本情况	商河县凯胜木业木片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孙集镇前庙村南，总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 0.6 万元，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购置找圆机、旋皮机、接皮机、上料机等设备，年加工木片 9 万张。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26-20-03-060361）。我局于 12 月 20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商河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商河县凯胜木业木片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孙集镇前庙村南，总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已购置找圆机、旋皮机、接皮机、上料机等设备，年加工木片 9 万张。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26-20-03-060361）。	已落实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管道、沉淀池、化粪池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管道、沉淀池、化粪池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废气	本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厂界粉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下脚料外售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下脚料和除尘器收尘外售处理。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此范围内无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基本已落实
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和维护，杜绝事故排放。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已加强环保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和维护。	已落实
环保验收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规定。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已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	已落实
其他事项	请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已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

第 5 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商河县凯胜木业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京胜,经营范围为木片加工、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在商河县孙集镇前庙村南投资建设“商河县凯胜木业木片加工项目”。拟建项目总投资 33 万元,占地面积 100m²,建筑面积 100m²,租赁闲置土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一座生产车间,购置找圆机、旋皮机、接皮机、上料机,通过去皮、旋切、晾晒等工艺生产木片,项目建成后年可加工木片 9 万张。

2、产业政策及环保符合性

拟建项目主要进行木片的加工,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规定,拟建项目所属类别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所用工艺设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项目已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2018-370126-20-03-060361。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的规划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位于济南市商河县孙集镇前庙村南 55m,根据商河县孙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孙政发【2018】92 号),拟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符合孙集镇总体利用规划,同意该项目在此建设生产。拟建项目所在地水、电等基础设施齐全,交通方便,具备基本的建设条件,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要。拟建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2017年商河县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分别超标0.66倍、0.77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

2017年商河县境内的商中河、改貌河、商西河、商东河北范、徒骇河小张家、德惠新河站北10个河流断面,除商中河大岭桥断面总磷超标外,其他断面水质均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IV类标准(商中河崔洼桥断面、徒骇河小张家断面执行V类标准)。

(3) 地下水

由于商河县地处高氟区,特殊的地理环境使氟化物测值范围在0.87mg/L~1.20mg/L之间,均值为1.01mg/L,超标0.01倍,其余项目均不超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 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厂址周围声环境状况良好,声环境现状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为杨木段脱皮、旋切过程产生的粉尘。

拟建项目所用原料湿杨木为新鲜杨木,含水率较高,脱皮、旋切加工时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企业建设封闭生产车间,所有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并在找圆机和旋皮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脱皮、旋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拟建项目各厂界颗粒物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厂界周围外浓度限值其他行业1.0mg/m³的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企业应化粪池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化粪池防渗系数不高于 1×10^{-7} cm/s，防止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拟建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下脚料和布袋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综上，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找圆机、旋皮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均是白天运转，企业在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拟建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m 范围。据调查，上述防护距离范围内并无敏感目标。

因此，拟建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环境风险。项目投产后，营运过程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在可以接受范围。

6、环评总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济南市商河县孙集镇前庙村南 55m，根据商河县孙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孙政发【2018】92号），拟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符合孙集镇总体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可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要求。拟建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空气、

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将报告表和工程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积极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达到环保要求。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商河县凯胜木业木片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孙集镇前庙村南，总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 0.6 万元，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购置找圆机、旋皮机、接皮机、上料机等设备，年加工木片 9 万张。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26-20-03-060361）。我局于 12 月 20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商河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管道、沉淀池、化粪池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二）本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三）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

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下脚料外售处理。

三、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和维护，杜绝事故排放。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规定。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请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噪声。

6.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	浓度极限(mg/m ³)		标准来源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SO ₂	0.50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0.20	0.08	
PM ₁₀	--	0.15	
PM _{2.5}	--	0.075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1V类标准
2	COD _{Cr}	mg/L	≤40	
3	BOD ₅	mg/L	≤10	
4	硫化物	mg/L	≤1.0	
5	挥发酚	mg/L	≤0.1	
6	氨氮	mg/L	≤2.0	
7	六价铬	mg/L	≤0.1	
8	氰化物	mg/L	≤0.2	
9	石油类	mg/L	≤1.0	
10	总磷	mg/L	≤0.4	
11	总氮	mg/L	≤2	
12	粪大肠菌群	mg/L	≤40000	
13	硫酸盐	mg/L	≤250	
14	氯化物	mg/L	≤250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表 6.1-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Ⅲ类标准
2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450	
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4	硫酸盐	mg/L	≤250	
5	氯化物	mg/L	≤250	
6	氟化物	mg/L	≤1.0	
7	氰化物	mg/L	≤0.05	
8	硝酸盐氮	mg/L	≤20	
9	亚硝酸盐氮	mg/L	≤0.02	
10	氨氮	mg/L	≤0.2	
11	挥发酚	mg/L	≤0.002	
12	锌	mg/L	≤1.0	
13	六价铬	mg/L	≤0.05	
14	镍	mg/L	≤0.05	
15	总大肠菌群	个/L	≤3.0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 6.1-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

点位	评价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制。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	颗粒物	10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制	颗粒物	1.00

2、废水不排放。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6.2-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点位	评价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并保持在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7.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监测位置：除尘设施排气筒排气口

(2) 监测项目：颗粒物，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废气流量、温度。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监控点与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设 3 个监控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时间分别为 2: 00、8: 00、14: 00、20: 00。

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风速大于 4m/s 和静风条件下进行监测。

7.1.2 厂界噪声

监测布点：在厂界外 1m 处布 4 个监测点（布设于四个厂界，监测点尽量布置在高噪设备附近）。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监测时间：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7.1.3 环境敏感目标噪声

监测布点：为了解周围敏感目标的噪声，在前庙村最南侧居民点南边界(1#) 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环境质量噪声（Ld）。

监测时间：监测 2 天，仅昼间监测一次，测量时间应安排在工作时间。

监测分析方法：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

第 8 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检验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JT-YQ-189 恒温恒湿系统 BJT-YQ-28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7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32	——

8.3 监测人员资质

本项目采样、监测人员具有资质或者有培训记录。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和消除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30~70%之间）。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中心实验室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现场调查，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生产车间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商河县凯胜木业木片加工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19.3.23			2019.3.24		
设备名称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生产设备	400 张/d	450 张/d	88.8%	400 张/d	450 张/d	88.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能够达到 75%及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污染因子数据，详见表 9.2-1。

表 9.2-1 该项目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2019年3月23日			2019年3月2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脉冲 除尘 器排 气筒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4	3.1	1.3	2.4	1.7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604	0.00664	0.0071	0.00323	0.0057	0.0045
出口最大浓度		3.1					

(mg/m ³)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554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	10 mg/m 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1 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9.2-1。

表 9.2-2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2019.3.23	1	0.197	0.257	0.252	0.293
		2	0.213	0.285	0.288	0.248
		3	0.232	0.248	0.273	0.282
		4	0.223	0.263	0.265	0.278
	2019.3.24	1	0.212	0.243	0.255	0.248
		2	0.227	0.282	0.288	0.293
		3	0.197	0.275	0.267	0.283
		4	0.233	0.293	0.272	0.253
最大值			0.2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 限制			1.0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3。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9.2-2。

表9.2-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3.23		2019.3.24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1#	52.6	38.9	53.2	40.2	本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
南厂界△2#	59.8	39.6	59.7	41.3	
西厂界△3#	47.8	40.3	49.2	39.4	
北厂界△4#	49.3	39.8	51.1	41.1	
2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47.8~59.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38.9~41.3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敏感点噪声影响

该项目建设对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噪声影响监测结果见表9.3-1。该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9.3-1。

表 9.3-1 本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噪声 L_{eq} [dB(A)]	备注
前庙村最南侧	2019.3.23	昼间 (10:45-10:55)	48.6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居民点南边界	2019.3.24	昼间 (11:02-11:12)	48.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昼间噪声在 48.0~48.6dB(A) 之间,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结论

10.1.1 工程基本情况

商河县凯胜木业木片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孙集镇前庙村南 55m，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273°，东经 117.268° 附近。

本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建设一座生产车间，购置找圆机、旋皮机、接皮机、上料机，通过去皮、旋切、晾晒等工艺生产木片，项目年可加工木片 9 万张。

10.1.2 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污水管道、化粪池等已采取防渗措施。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为杨木段脱皮、旋切过程产生的粉尘。企业建设封闭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并在找圆机和旋皮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脱皮、旋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至脉冲除尘器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建设，废气无组织减少。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下脚料和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找圆机、旋皮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工程，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有专职巡检员，对整个系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公司平时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

10.1.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1 mg/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3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47.8\sim 59.8\text{ 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38.9\sim 41.3\text{ 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调查，下脚料产生量为 0.7 t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验收期间调查，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0.002 t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验收期间调查，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4 t ，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昼间噪声在 $48.0\sim$

48.6dB(A)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1.5 总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了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 加强生产过程的运行管理,加强对全厂废水治理措施的管理,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指标均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进行日常环境监测。

(3) 重视厂区周围居民意见,对居民意见要及时了解,及时处理,确保居民无投诉意见。

(4) 加强安全生产运行管理,防范于未然。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以及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

-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商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商河县凯胜木业木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环报告表[2018]306 号，2018 年 12 月 28 日）；
- 附件 4：商河县凯胜木业木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5：商河县凯胜木业木片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 附件 6：项目距敏感目标距离测绘文件；
- 附件 7：商河县凯胜木业木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